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148 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